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臨時工工作獎勵金發放基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8 年 11 月 0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市社助字第 10831731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條文；並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

三、依本自治條例審查符合以工代賑資格且獲派工者（以下簡稱臨時工）之工作獎勵金發放標準如下：

（一）每月實際上工達二十二日未滿二十五日或當月無缺工情形者，得核發新臺幣二千元。但因當年度初次派工或年滿六十五歲註銷臨時工資格者，上工未達需用機關該月總工作日數，以實際上工日數除以二十二日，再乘以新臺幣二千元計算，其計算遇小數點時，採無條件進位法，取整數計算。

（二）每月實際上工達二十五日者，得加發新臺幣一千元。

臨時工依規定請婚假或喪假視為無缺工。